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编



(第四辑)

WAIGUOLAODONGFAXUAN

外国劳动法选

劳动人事出版社

外国劳动法选④
(第四辑)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6.375印张 590千字

1989年9月北京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5045-0269-3/D·052 定价: 11.00元

前 言

本书选编了捷克、法国、埃及、马达加斯加、喀麦隆和新加坡等国的劳动法典和单行劳动法规，共十二部。

在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和加速城市改革步伐的新形势下，如何调整城市各个领域中的劳动关系，是从事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的同志共同关心的问题。本书收集的几部法规，分属不同经济类型，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内容涉及劳动法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最低工资与物价的联系，工业生产中专业协作、分散经营的家庭工业问题，福利经费的统一管理问题等，均根据各自的特殊条件作出具体的规定。他们的经验对我们开阔眼界、活跃思想、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了解这些国家的劳动法律规定，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涉外活动（吸收外资、举办中外合营、合作企业、劳务的交流等）也有一定的帮助。

除捷克劳动法典外，其余各部法规均从国际劳工局出版的“法规汇编”的英译文转译，章、节、条、款的排列方式均依原文，不求划一。

参与本书编辑工作的同志有夏积智、黄天禄、黄士林、张蒙君、石美遐等。在编辑过程中得到赵天乐、程达权二同志的大力协助，一并致谢。

编 者

1987年11月10日

目 录

前言

捷克斯洛伐克劳动法典·····	(1)
法国劳动法典·····	(171)
埃及劳动法·····	(483)
马达加斯加劳工法·····	(525)
喀麦隆劳工法典·····	(565)
新加坡就业法·····	(640)
新加坡工厂法·····	(706)
新加坡中央公积金法·····	(782)
法国转包合同条例·····	(805)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通过仲裁调解 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的通告·····	(809)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关于平均收 计算的若干细则的通告·····	(821)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卫生部、外交部关于从事有损 健康工作或特殊困难工作的职工增加休假期 以及某些职业病患者无工作能力期满后收 入损失补贴的通告·····	(828)

捷克斯洛伐克劳动法典

(1975年第55期法律汇编)

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在我国的胜利，为劳动人民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领导下努力加强和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人民得到解放，其劳动成为我国社会发展和全体人民富裕生活的源泉。它是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全体公民物质和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为增强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的协调创造了前提。

每个劳动者，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员通过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任务，为共同的劳动成果作出贡献。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个人的劳动造福于整体，从而也有益于每个劳动者。

社会主义国家规定劳动条件，规定劳动者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及相互义务，并根据全社会利益保障劳动者的权利。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社会劳动关系，需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宪法中确定的原则，用一部新的、概括而统一的劳动法典来规定社会劳动方面的关系，以有助于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条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劳动法典是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权利的基本依据。它体现了劳动人民根据社会利益，从而也是根据每个人的利益调整和加强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并使之逐步过

渡到共产主义的劳动关系的意愿。它还会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积极因素。它将促使劳动者认真诚实地为社会劳动，严守劳动纪律，充分利用劳动时间和生产资料，自觉地加强我国的经济基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全体劳动者，国家、经济和工会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遵守劳动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手段，并促进劳动人民参与国民经济的领导和管理。

根据这些情况，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本法。

总 则

第 一 条

公民都有劳动权利。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里，个人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但只有为整个社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首先是积极参加社会劳动，才能实现自己的合法利益。因此，为造福社会并根据社会需要而劳动，是每个公民的首要义务、权利和光荣。

第 二 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社会制度排除任何形式的人剥削人的现象。

第 三 条

根据本法，劳动者参加社会劳动而形成的劳动法律关系，只有公民和社会主义组织双方同意方可产生。根据劳动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共处原则。

第 四 条

劳动者享有根据劳动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获得报酬、保障劳动安全和保护健康，并在劳动后休息和休养的权利。社会主义组织有义务创造劳动条件，使劳动者能够根据其能力和知识更好地工作，发挥创造精神和提高业务水平，促进劳动法律关系稳定。

第 五 条

职工有权参与社会主义组织的发展、管理并监督其活动，促使同志式合作与互助关系的发展与加强，这也是他们对社会的首要义务。社会主义组织有义务为不断扩大这种参与程度创造和改善条件。

第 六 条

职工有义务正常履行自己根据法律关系和在社会主义组织中所任职务而承担的义务，从而加强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

第 七 条

妇女有权在劳动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要为妇女保障她们得以参加工作的劳动条件，不仅要考虑她们的身体条件，而且特别要考虑她们作为母亲在教育 and 抚养儿童方面所承担的社会职责。

第 八 条

青年有获得职业培训的权利，要为他们提供在体力与智

力上得到有益发展的劳动条件。

第 九 条

社会主义组织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健康，并根据本法对职工由于工伤或职业病而遭受的损失负责。要保障职工享有免费防治疾病的待遇，并在丧失劳动能力、年老和怀孕及休产假期间，有获得物质保障的权利。在职工的工作能力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要根据他们的健康状况，为他们保障其工作能力得以运用和发挥的劳动条件。要为具备享受养老金条件的劳动者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继续发挥劳动积极性。在职工由于疾病、工伤、怀孕或者产假失去劳动能力期间，应加倍受到本法的保护。

第 十 条

职工参加革命工会运动是依据本法确定的劳动关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部分 一般性规定

第一章 劳动法的适用

§ 1

公民参加社会劳动后，公民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就产生劳动法律关系。这些关系首先由劳动法确定。

§ 2

（1）公民由劳动人民聘请担任公共职务而产生的关系，如果本法对此有明确规定，或者特殊条例，社会组织章程，以及此类组织中央机构据此发布的决议有此规定，则可适用劳动法。

（2）如果在劳动关系范围之内担任公共职务，这种劳动关系应遵循劳动法。

§ 3

（1）生产合作社社员的劳动关系遵循劳动法的其他条例。

（2）统一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劳动关系，以及根据合作社机构指示长期在合作社内工作，但本人既不是合作社社员，也不同合作社发生劳动关系的公民的劳动关系，只有本法对此有明确规定，或者特别条例或章程对此有规定时，

才适用劳动法。

(3) 只有当统一农业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根据章程或特别条例同非合作社社员产生劳动关系，或者签订劳动关系以外的劳动合同时，这种劳动法律关系才可遵循劳动法。

(4) 劳动法适用于统一农业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的学徒工。

§ 4

检察机关的检察员和侦察员的劳动法律关系，以及现役武装力量的成员，只有本法对此有明确规定或有特殊条例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劳动法。

§ 5

如果特殊条例未作其他规定，则劳动法适用于参加生产劳动和生产实习的学生、从事科研（艺术）工作的研究生、州律师协会成员、捷克斯洛伐克航海船员的劳动法律关系。

§ 6

(1) 如果国际司法条例未作其他规定，则本国公民和外国组织之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同当地组织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须遵循劳动法。

(2) 根据国际条约设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际组织，其职工的劳动法律关系，如果这些条约或其他国际条约不作其他规定，则须遵循劳动法。

§ 7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只有获准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

义共和国境内居住，才可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章 劳动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社会主义组织

§ 8

(1) 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及其活动有助于发展社会主义关系的其他组织，均为社会主义组织（简称组织）。

(2) 社会主义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根据劳动法律关系进行活动，承担依据这些关系而产生的责任。

(3) 社会主义组织有义务根据本法、其他法律、条例和社会主义共同生活的法律条例，关心劳动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

§ 9

(1) 社会主义组织的领导机构代表组织在劳动法律关系方面行使法律职能。该组织的其他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组织单位的领导人有权作为组织的机构，以组织的名义行使由于担任组织条例规定的职务而享有的法律权限。

(2) 社会主义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职工代表组织行使劳动法律关系方面的一定法律权限。在委任书中必须写明被委任职工的职权范围。

(3) 社会主义组织的领导人（指其机构，按第1款），以

及被委任为该组织各级管理机构领导人的其他职工，有权为该组织所属职工规定和提出工作任务，组织、管理和检查他们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向他们发布重要指示。

§ 10

(1) 机构或者被委任的职工（根据§9第1款、第2款）所采取的法律行动，使社会主义组织承担义务，社会主义组织也从这些法律行动中享有权利。

(2) 如果机构或受委任的职工在劳动法律关系方面采取的法律行动超越了自己的权限，只要职工知道，这个机构或受委任的职工超越了自己的权限，社会主义组织就不为这些法律行动承担责任。如果社会主义组织的职工，没有职权，因而也未受委托采取法律行动，社会主义组织对这种法律行动不承担责任。

§ 11 职 工

(1) 如无另行规定，公民在结束义务教育当年年初，就具备在劳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具备通过自己采取法律行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但是社会主义组织不得把该公民结束义务教育前的那些日子，议定为开始工作或进入学徒关系的日子。

(2) 职工只有年满18岁，才可以签订关于物质责任的合同。

(说明：在学年结束之前，就对结束义务教育的青年进行分配。所做的调整规定是，在青年人结束义务教育的当年年初，便可同社会主义组织签订学徒关系，或者劳动合同。)

§ 12

(1) 只有通过法院判决，职工才能丧失根据上述规定行使法律权限的资格。如果公民不能行使法律权限，他的代表可以代他行使；但不能代替他签订关于物质责任的合同。

(2) 如职工的精神失常属于暂时状态，或者因过量饮用酒精饮料或服用麻醉品或毒药不能采取某些法律行为，法院将限制职工采取法律行为的资格，并确定其限制的范围。

(3) 如公民因不是暂时的精神失常而根本不能采取法律行为，法院将取消其采取法律行为的资格。

(4) 如果导致法院采取上述行动的理由发生变化或者消失，法院将改变或取消原有判决。

§ 13

职工作为当事人在仲裁委员会前独立诉讼的能力，决定其在何种程度上能够通过自己的行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14 代 理

(1) 代理根据全权协议或法院的判决产生。代理人代表被代理者行事，由此而产生权利和直接对被代理者所承担的义务。

(2) 凡是本人没有能力采取法律行为，以及其利益和被代理者的利益相抵触者，均不能代理别人。

(3) 代理人可以个人行事；如果法律条例作出规定或者经当事人商定，他可再立一个代理人。从新增加的代理人采取的法律行为中，也产生权利和直接对被代理者所承担的义务。

(4) 如果代理人超越自己的权限，只要被代理者赞同这一行动和依据他的指示而采取的行动，被代理者就要为此而受到约束。

§ 15

(1) 职工和组织均可找别的公民或其他组织代表自己。

(2) 代理须有书面全权委托，其中必须写明代理权限，否则无效。

(3) 如果在授予几个代理人全权方面未作其他规定，则各代理人必须联合行事。

§ 16

(1) 如果被代理者撤销全权或代理人辞去全权，代理人的全部权利消失。撤销或辞去全部权利，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否则无效。双方中的某一人死亡，或者组织不复存在，全权也随之消失。

(2) 委托权的消失，对于除代理人和被代理者以外的其他人来说，只有获悉此事时，才生效。

(3) 如果被代理者死亡或者代理人辞去全权，代理人仍有义务办理一切不容拖延的事宜，以便不使被代理者的权利受损。所采取的这种行动，只要不同被代理者生前或其继承人的安排抵触，则具有与代理权限继续存在同等的法律作用。

§ 17

(1) 职工由于法院判决被剥夺采取法律行为的能力，或者法院判决限制其采取法律行为的能力，法院可规定其代

理人为监护人。

(2) 法院可为不知其去向的人确定监护人，如出于保护他的利益和社会利益的需要。

(3) 如监护人的利益同被代理者的利益，或者同这一职工所代表的那些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法院可确定特殊监护人。

第三章 职工参与社会主义组织的发展、 管理和对其活动的监督

§ 18

(1) 职工参与社会主义组织的发展、管理并对其进行监督，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是社会主义组织顺利进行活动的前提；其目的首先在于确保盈利率、技术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质量和节约，高质量地完成社会主义组织的任务，注意关心劳动安全和保护健康，加强劳动纪律，提高业务技能，从而促进职工物质和文化水平的提高。

(2) 职工及其集体参与社会主义组织的发展、管理并监督其活动，主要是由革命工会运动的基层组织，即它的工厂委员会及其地位由革命工会运动章程确定的机构负责发动和组织的。

(3) 社会主义组织的职工参与该组织的发展、管理并监督其活动，其方式由工会机构确定；他们讨论计划的依据和草案、计划的分配，检查和评价计划执行情况和社会主义竞赛运动。

§ 19

(1) 领导人员有义务不断创造条件，扩大职工参加社会主义组织的发展、管理和监督其活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运动，发扬其它形式的创造性主动精神，采纳职工和工会机构的经验、意见和建议。

(2) 领导人员有责任对革命工会运动和工会机构的基层组织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 20 集体合同

(1) 为了确保社会主义组织的发展和改善职工的劳动、保健、社会和文化条件，增强同志式合作关系，革命工会运动机构代表劳动者，社会主义组织的领导人代表该组织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也可由更高级的经济机构和更高级的工会机构签订。

(2) 在集体合同中，可以根据本法的其它规定，或者根据中央机构的条例和指示调整某些劳动和工资条件。集体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条例和社会利益。

(3) 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的变更及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商定。合同在签字之前须经有关工会机构的批准。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五年之内，社会主义组织有义务保存合同。

(4) 根据本法，除社会主义组织外，领导人员按其所任的职务，在集体合同中签名的其他职工，也要对完成社会主义组织在集体合同中所承担的保证负责。因自己的过错未履行这些保证应被视为违反劳动义务。根据革命工会运动章程，工会机构应对完成这些机构所承担的保证负责。

(5) 职工从集体合同中应得的权利，如同根据劳动关

系提出的其它要求一样，要加以贯彻和满足。在集体合同中可以商定由于社会主义组织的保证不能完成而产生的后果（职工的权利因此而消失）以及负责解决由于未完成这些保证而产生的争议的机构的组成。

（6）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签订集体合同的原则、集体合同的内容和检查方法。

§ 21

中央国家机关在同有关工会机构协商后，为发挥劳动首创精神，特别是发挥社会主义竞赛中的劳动首创精神创造条件，支持发展职工参加多种形式的管理。

§ 22

（1）革命工会运动通过自己的教育活动引导劳动者根据全社会的利益一致贯彻和遵守本法条例和其它法律条例，包括工资条例和关于招聘职工和有计划分配职工条例。

（2）根据上款，按照革命工会运动的活动宗旨，工会机构组织劳动者参加劳动法律、条例的拟订、贯彻和监督遵守，并监督遵守集体合同的执行。为了消除由于违反上述条例所产生的缺点，与经济机构、国家机构或社会组织机构协作，可提出建议或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要采取广泛的形式教育劳动者集体。

（3）由工会中央理事会确定的革命工会运动的机构，在社会主义组织中对遵守劳动法律、条例的情况进行社会性监督。同时，特别有权监督以下各项：

- a) 进入社会主义组织的劳动场所；
- b) 要求领导人提供必要的情况和材料；